

代號：32140
33440
頁次：1-1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環保行政、環境工程
科 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內容之規定，請說明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立法目的
- (二)土壤污染監測標準
- (三)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- (四)污染整治場址
- (五)污染行為人

二、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內容之規定，請說明何謂環境影響評估？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，其內涵包括那些？(25 分)

三、以我國新修訂之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之規定，請說明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)

- (一)立法目的
- (二)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
- (三)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
- (四)既有化學物質

四、循環經濟旨在降低資源之消耗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，請就我國公告應回收之四機一腦（包括電視機、冷氣機、冰箱、洗衣機以及電腦），還有廢玻璃為例，說明其在工業循環系統內有關減量再使用及再生利用之作為。(30 分)